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5〕30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综合排查整治2025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执法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政设施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全面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现将《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

大事故隐患综合排查整治 2025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综合 排查整治 2025 行动实施方案

依据国家住建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的通知》（建质规〔2024〕5 号）、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中毒窒息、起重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90 号）、宁波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宁波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5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安委〔2025〕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聚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三类高风险作业项严格管控，推进系统化谋划，常态化监管。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狠抓制度措施落实，着力破解“制度悬空”难题，打通安全管理措施最后关卡。严管严查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用好信用惩戒、市场现场“一案双查”和行刑衔接。明确“市级统筹指导、区县日常监管、企业直接负责”管理原则，推进数智赋能建设，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确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全力压降一般事故和社会影响较大险情，保障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整治范围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三、工作任务

（一）常态开展安全管理宣贯学习

1.坚持以安全生产常态化教育为先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制度文件，汇编成册，按照区（县、市）、企业、项目部、班组等，分层级开展宣贯学习培训。重点排查企业是否借助“三级”安全教育、班前安全“晨会”、“四小”安全提醒、民工学校、集中夜学等方式，将安全管理重要制度措施，层层传递至一线施工班组和作业人员；是否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等安全生产管理重要制度措施层层落实、层层打透，贯通“最后一公里”，形成常态化学习教育，推动一线班组和工人，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转变。

2.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内部奖惩制度。各地各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指导督促各建筑业企业、房屋市政项目部，建立完善的施工隐患企业内部报告奖惩制度。重点排查企业是否严格落实，是否明确建立相关机制，是否建立工地人员“提出问题、受理报告、现场核实、责令整改、安全验收”等具体程序；经现场核实发现确实

存在问题的，应对提出报告人员予以奖励；对造成问题隐患的人员或班组或未按时整改完成的责任人员，予以处罚，形成有效的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制度，激发企业和项目部内在安全管理动力。

3.全面落实施工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制度。改进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全面实施作业区域现场交底。对于各类危大工程、三类高风险作业项，重点排查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是否在施工作业区域现场，对相应专业分包队伍或班组，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是否联合检查作业区域周边环境有无安全隐患，是否落实风险防护措施，是否现场排查整改问题隐患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现场交底签字并留存影像记录。推动实现熟悉作业区域周边环境、现场排查安全隐患、现场教育和交底一并进行。

（二）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治理

4.紧盯易引发群死群伤的危大工程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以及我市相关要求，对是否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签）、论证（超规模危大工程）、交底、实施、验收等各环节管理进行全链条排查整治；重点抓好专家论证和按方案组织施工作业，持续推进超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后评估”制度，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公布一批“后评估”典型案例，着力解决方案和施工“两张皮”的顽障固疾。

5.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深度稳固近年来我市建筑起重机械综合治理成效,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治理和数字化管理提升。重点排查各类建筑起重机械是否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进场检查、安拆告知、维护保养、联合验收等流程;排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保险装置是否有效,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结构安全性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擅自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为。建筑起重机械安拆、顶升、司机、司索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相关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全数纳入“宁波市建筑起重机械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数字化管控等。

6.加强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对进入工地现场的吊篮安全管理负总则,重点排查吊篮安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编制、审核(审批)吊篮安拆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拆作业的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证书,是否组织相关租赁、安拆、使用、监理等单位对首次安装或者二次移位的吊篮进行联合验收;严禁非吊篮安拆特种作业人员擅自进行安拆和移位作业。

7.加大悬挑卸料平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重点排查悬挑式卸料平台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是否对卸料平台结构稳定性进行计算,专项方案中的计算模型(悬挑端部锚固长度)是否和现场安装一致;悬挑式卸料平台的主梁、次梁、主绳、保险绳、杆件、挡板、穿墙螺栓、吊环等构配件是否完整无破损,

主梁是否使用整根槽钢或工字钢；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是否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并可靠连接；卸料平台搭设完成后，是否经施工、监理等共同验收合格；平台是否设置限制作业人数、荷载（吨位）警示告知牌；平台内操作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带的锁扣是否固定在独立于平台外的可靠位置；平台垂直投影外 6m 范围内是否设置警戒区，悬挂警示标识，禁止人员入内等。

（三）开展高风险作业专项治理

8.常态化开展高处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狠抓高处作业易发、多发、散发事故类型，重点排查施工单位是否落实高处作业“一方案、一细则”管理措施，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各类防护用具；高处作业前，专职安全员是否组织作业班组进行作业区域现场安全交底，是否对安全防护设施、周边作业环境进行检查验收合格签字并拍照记录；临边、洞口防护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攀登与悬空作业中使用的登高、攀登、防坠落设施是否在“一方案、一细则”中明确；施工现场立体交叉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等。

9.严控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重大安全风险防范。高度重视有限空间作业主要风险，充分考虑到因盲目施救造成人员扩大伤亡；重点排查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施工”硬性要求；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一方案、一细则”和作业审批

要求，是否落实专人现场监护；作业人员是否佩戴专用防护面具、携带鼓风机、系好安全绳、配备对讲机等设施设备；遇到险情第一时间呼救，监护人员第一时间报告并通过安全绳吊出作业人员；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盲目施救，严禁无操作技能、无防护设备、无应急能力的班组（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10.落实工地动火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工地是否建立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动火作业前是否办理动火许可证；专职安全员和作业班组是否检查周边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清除动火作业区域周边堆放的可燃易燃物并现场交底；工地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动火作业现场是否设置防火隔离措施和相关消防设施设备，防止火花飞溅引发火灾；易燃易爆物品是否规范存放，并远离火源；对于边运营边施工（改造）项目，是否制定施工区域隔离方案，满足运营区域和施工区域完全分隔，并符合防火隔离或消防设施配备要求，确保运行区域和施工区域均有独立的消防设施和人员疏散通道；动火作业期间是否有专人现场监护；电焊机等动火作业设备是否做到加芯赋码，实行“一机一档”管理；动火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四）聚焦薄弱环节推动治理提升

11.全面加强大跨度钢结构工程安全管控。重点排查大跨度钢结构施工现场建筑结构布置、结构材料、安装工艺、施工荷载等重点环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于个人投资的大跨度钢结构施工工程，探索推动建设单位落实工程监理制度；排查此类项目是

否依法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通过保险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服务；加强此类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12.规范涉燃气管道保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重点排查工程建设相关责任主体、燃气运营单位等，是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涉燃气管道保护施工作业的通知》（甬建发〔2025〕8号）要求；燃气运营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是否签订三方安全防护协议，燃气运营单位是否完整、准确的向建设单位提供管线资料；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编制保护方案，是否设置施工安全警示告知牌，是否落实动土开挖登记措施；燃气运营单位是否在动土当天派员到场监护指导；监理单位是否落实动态巡查等。

四、实施步骤

综合整治行动总体分为四个阶段，市局将在整个综合整治过程中，适时对各地的行动情况开展进行下沉指导。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5年4月22日前）。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行动目标，务必强化统筹指挥，突出做好统筹工作，广泛动员部署，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综合整治行动有序开展。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5年6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应指导督促辖区内建筑业企业、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按照综合整治要求，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4版)》，落实本方案要求，开展安全隐患综合自查自纠，强化问题隐患闭环治理，建立完整的闭环治理档案。

(三) 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10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应围绕整治重点任务，纳入质量安全监督内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9月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完成全覆盖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10月底前，应对重点事项、重点内容，整合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发布综合整治负面典型案例。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31日前)。各地各部门应全面总结综合整治取得的工作成效，认真分析研判，研究提出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常态化管理办法，形成本地区综合整治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统筹推进。各地各部门应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此次综合排查整治行动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全局统筹调度，明确“一督三查”内容，增强集约力度，细化日常监督举措，力戒形式主义，避免增加企业额外负担，务求工作实效，高质量推动落实综合排查整治行动各阶段任务有力有序扎实开展。

(二) 严格执法监督，提高监管实效。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依法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等事项，动态贯穿综合排查整治行动全过程。务必指

导督促各建筑业企业于6月底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企业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和现场教育交底制度，落实到各工程项目部、施工班组、一线作业人员；并结合本地实际，于10月底前，至少发布2批负面典型案例，同步抄送市住建局。

（三）做好风险研判，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在总结整治成效基础上，固化提升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一地创新、全市共享”，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强化风险研判，及时总结整治工作进展，发布典型案例。于2025年5月至11月底前，报送当月相关研判基础信息；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蔡雷，电话：89180545（浙政钉同号）。

- 附件：1.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5年行动底数情况
- 2.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5年行动基础信息
- 3.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5行动重大隐患清单

附件 1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5 年行动底数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风险底数情况									
在建工地数量（个）	涉水工程数量（个）	在建的深基坑数量（个）	未封底的基坑数量（个）	涉及有幕墙施工的工地数量（个）	涉及有吊篮的工地数量（个）	涉及有外脚手架的工地数量（个）	涉危险性较大及以上模板支撑体系工地数量（个）	塔吊数量（台）	施工电梯和物料提升机数量（台）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整治类别		发现隐患（个）	整改隐患（个）	其中重大隐患（个）	整改重大隐患（个）	责令停工（次）	实施处罚（起）	罚款（万元）
安全管理宣贯学习	安全管理重要制度落实情况							
	施工隐患企业内部报告奖惩制度建立情况							
	施工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制度落实情况							
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治理	危大工程全过程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悬挑式卸料平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开展高风险作业专项治理	高处作业专项整治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							
	工地动火作业专项整治							
聚焦薄弱环节推动治理提升	大跨度钢结构工程安全管控							
	涉燃气管道保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注：1.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统计，2025年5月至11月底前，报送上述基础信息；

2.总体情况中填报的重大事故隐患数应在附件3中详细列明。

附件 3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5 行动
重大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	重大事故隐患事项	隐患判定标准	责任清单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 (截至填报之日)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1							
2							
3							
4							

抄送：省建设厅、市安委办。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
